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吳明彥  
電話：02-8771192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55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2月24日至25日於苗栗縣立網球場舉辦  
「113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4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  
(C-1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8日網協字第1120000576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；  
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4/01/05 文  
交 16:54 換 章

請國內維信說明辦理

0105  
17:57